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龚海燕，作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23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海燕，女，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教育科技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Mays商学院商业管理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奥斯汀分校信息科学博士肄业。2005年至2008年，任美国Extreme Purple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9年至2017年，任北京华盛美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职于美国高盛集团Goldman Sachs中国区北京办公室、北京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私人财富管理；2022年2月至今，任北京华盛美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海南未来创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亚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盛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参与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自履职以来，本人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经认真研究，对出席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报告期内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1	1	0	0	否	0	0

##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1	1	1	1	0	0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研发、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MINGJIAN ZHENG先生、金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边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议结果，本人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龚海燕

2024年4月26日